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45,900 份；股份来源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9 名，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44,95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期权行权、相关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依据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2）。

3、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5、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2）。

6、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了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7、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期权的注销事项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8、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类型	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4.07 元/份	2.40 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授予数量	269.84 万份	97.52 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1 名	26 名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对应权益已全部注销/回购注销；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及限售期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可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行权/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table></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52,944,236.21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82.81%，高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15%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td><td>首次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td></tr>
</table>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45,900 份；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950 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970 份，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8,930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645,900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4.07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刘华雯	董事会秘书	182,900	54,87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 人		1,970,100	591,030	30%
合计（14 人）		2,153,000	645,900	3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4,950 股。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华雯	董事会秘书	21,000	6,3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8 人		795,500	238,650	30%
合计（19 人）		816,500	244,95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 1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45,900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19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4,950 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行权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内，统一办理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公司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等相关手续。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